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54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A09000000E_1150054942_senddoc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核釋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或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0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；上開繳費年資，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15596592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